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7,299,999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21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原因为2014年7月20日,由于2014年7月20日为周末休市,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8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二、限售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2、股东上海华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春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4、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陈益智、肖世德、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以上股东除上海华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春春以外其他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股产生、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上市流通不超过15%,满7年后全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1-6年每年上市流通15%,第7年上市流通10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上述承诺及承诺注释已经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对此分别发表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201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锁销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声明及承诺中均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公司限售股解禁及股本适配、转增情况

1、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公司申请于2011年7月20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8,801,946股,占2011年7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8.8%。
2、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发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0,000万股,变更为13,000万股。

3、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公司申请于2012年8月15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942,530股,占2012年8月13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分别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201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4、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公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公司申请于2013年7月22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3,649,999股,占2013年7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5%。详见公司在2013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5、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对外发布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3,000万股,变更为26,00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人数为49人,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共134,929,886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27,299,999股,占公司2014年7月7日股本总额的10.4734%,不存在股权托管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人数为49人;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7,299,999股,占公司2014年7月7日股本总额的10.4734%;
- 4、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①	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按权益分派后计算数量②	所持限售股份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③	备注
1	郭文强	100,000	260,000	143,000	39,000	
2	高毅安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3	陈益智	1,795,500	4,668,300	2,567,564	700,245	
4	汪运辉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5	唐福军	1,217,000	3,164,200	1,740,310	474,630	
6	刘家钰	1,256,850	3,267,810	1,797,296	490,171	监事
7	廖俊武	1,795,500	4,668,300	2,567,564	700,245	
8	陈志刚	804,000	2,090,400	1,149,720	313,560	监事
9	阿立西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10	张天明	150,000	390,000	214,500	58,500	
11	刘云彪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12	吕莎	100,000	260,000	143,000	39,000	
13	肖世威	763,000	1,983,800	1,091,090	297,570	高级管理人员
14	汪旭	553,000	1,437,800	790,790	216,670	
15	余文放	120,000	312,000	171,600	46,800	
16	杨敬群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17	刘建群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18	陈松林	553,000	1,437,800	790,790	216,670	
19	李平	553,000	1,437,800	790,790	216,670	
20	黄贵先	642,000	1,669,200	918,060	250,380	
21	曹文军	150,000	390,000	214,500	58,500	
22	邓文华	542,000	1,409,200	775,060	211,380	
23	李皓	120,000	312,000	171,600	46,800	
24	朱静珍	462,000	1,201,200	660,660	180,180	
25	黄艳珍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26	刘小庆	70,000	182,000	100,100	27,300	
27	李建华	553,000	1,437,800	790,790	216,670	
28	欧敏军	120,000	312,000	171,600	46,800	
29	宋东静	553,000	1,437,800	790,790	216,670	
30	张裕松	200,000	520,000	286,000	78,000	
31	柳安宏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32	黄建武	905,000	2,353,000	1,294,150	352,950	
33	戴建群	724,000	1,882,400	1,035,320	282,360	
34	彭强	814,000	2,116,400	1,164,020	317,460	
35	吴小毛	1,256,850	3,267,810	1,797,296	490,171	
36	李皓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37	文伟	602,000	1,565,200	860,860	234,780	监事
38	郭登利	70,000	182,000	100,100	27,300	
39	杨静	130,000	338,000	185,900	50,700	
40	陈国军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41	黄朝群	2,154,600	5,601,960	3,081,078	840,294	
42	丁铁坚	120,000	312,000	171,600	46,800	
43	李卫星	553,000	1,437,800	790,790	216,670	
44	刘建阳	402,000	1,045,200	574,860	156,780	
45	唐建设	422,000	1,097,200	603,460	164,580	
46	康文强	24,535,700	63,319,620	53,812,678	9,497,943	董事
47	林林	8,400,000	21,840,000	18,564,000	3,276,000	董事
48	廖俊德	8,400,000	21,840,000	18,564,000	3,276,000	董事
49	马晓	3,500,000	9,100,000	7,735,000	1,365,000	董事
合计		70,000,000	182,000,000	134,929,886	27,299,999	

备注:1、②=①×(1+30%)×(1+100%);③=②×15%
2、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解销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同时在声明及承诺中均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委托贷款项下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委托银行向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地房产”)贷款9,000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委托贷款未能按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房产”或“乙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对福地房产委托贷款项下的债权转让给广源房产(以下简称“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将对福地房产的债权10971万元转让给广源房产,转让价格10300万元。
- 二、交易相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工业区
 - 3、注册资本:1亿元
 - 4、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 5、公司与广源房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享有的对福地房产委托贷款项下的债权,金额为10971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 1、债权的基本情况:公司委托银行向福地房产贷款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8个月,贷款年利率18%,该债权上设有在建工程抵押,抵押时,经评估机构估价,上述抵押物价值总额为15890万元。
- 2、审批程序:上述委托贷款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债权履行情况:该笔委托贷款已到期,截至2014年7月11日,福地房产欠公司该笔委托贷款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1971万元。
- 4、债权权属情况:上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标的:公司享有的对福地房产委托贷款项下的债权,金额为10971万元。
- 2、转让价格:10300万元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最迟于2015年5月30日前付清全款。
-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认为,委托贷款项下债权转让的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应收款回收,加速资金流动,有利于提升公司效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受让方广源房产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能有效降低公司收款风险。
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原账面应收债权与转让价格的差异及尚未结转的后期成本确认本期损失,共影响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261.51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快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基于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拥有江西省新余市70MW光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4年6月19日与宁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晟收购宁铂持有新余德佑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283,676.02元。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2014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新余德佑在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内工商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360502210022041
公司名称: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健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仰天西大道北新生态园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4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300至800万元,去年同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65,486.48元。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6月份)	上年同期(2013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104%-120% 盈利:51.5万- 257.7万	亏损:1,287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将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调,主要原因如下: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其中运动健身器材收入增长较快,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0%,但未能达到公司年初设定的增长80%以上的目标,加之物价上涨和上调人工工资等因素,导致利润增长未达到预期范围。
- 三、其他相关情况
-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4-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9,399,348.01	514,664,151.18	-39.88
营业利润	70,563,466.90	69,387,179.35	1.70
利润总额	84,400,755.15	78,151,954.93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21,931.71	67,171,569.49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3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4.75%	-0.08个百分点
总资产	1,997,981,272.14	2,005,182,397.2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4,040,730.74	1,478,351,827.78	1.06
股本	653,120,000.00	653,1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2.26	1.33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 1、经营业绩说明
①、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939.93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1,466.42万元下降39.88%。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7日和2013年9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代码CNYAQKFFP0)。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期限:174天
 - 4、风险等级:低
 - 5、预期最高收益率:3.9%/年
 - 6、认购开始日:2014年7月11日
 - 7、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11日
 -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31日
 -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4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49《关于改聘评估机构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33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湘江纸业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5日,岳阳林纸